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59 號

聲 請 人 郭定達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及聲明異議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01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送達，而聲請人遲至 115 年 7 月 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